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毛院長兼召集人治國

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張純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洽悉，請相關機關就繼續列管事項(第 2、6、8 案)積極辦理，其餘同意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 (二)第 2 案有關緊急安置階段兒童就學的問題，考量安置機構都有對應的學區，為維護兒童就學及身心發展權益，請教育部主動偕同衛生福利部，本著中央引導地方原則，共同督導學區的學校優先建立轉介及無縫轉學機制，建置去標籤化、包容、零拒絕的友善環境。
- (三)第 6 案考量社會福利的推動亟需專業人力投入，且現階段衛生福利部正在建置發展多元長照服務，以及規劃推動高齡社會全照顧系統等相關跨域整合工作，確實需要人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補充必要人力，未來相關業務推動並請朝有效公私協力並結合引進民間資源共同努力。

(四)第 7 案有關委員關心安置單位及矯治單位之收容人、未成年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協助事項，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多方溝通，使其就學、復學、職訓與生涯規劃等服務更為完備。

(五)第 8 案有關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已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也請內政部積極協調立法院，早日完成修法。

第二案、家庭政策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一)原則通過，請各部會依本政策內涵，就業務職掌擬定有效作為，推動必要創新措施；並請勞動部針對因家庭因素被迫「早出」的就業人口，提供相關因應策略，例如考量是否擴大「照顧假」的適用範圍。

(二)家庭功能的崩壞，是很多社會問題的來源，家庭因素與兒童、少年生活適應及行為問題常息息相關，健全家庭功能有助於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甚至習染毒品(藥物)等不良習慣。基此，請各部會正視並強化家庭功能的重要性。

第三案、校園空間活化辦理情形與成效報告案。

決 定：

(一) 洽悉。

(二) 校園空間活化是持續努力的議題，可由中央頒布政策，以積極之誘因與配套措施，結合中央統籌分配款機制，資源合理運用比例關係來鼓勵地方政府推動，使教育預算之運用更有效，而可活化之資源除國民小學空間外，尚有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亦應併予考量。

(三) 請教育部依以下原則積極推動辦理：

1. 確認活化的目的，包括增加收益、減少支出，並讓資源有效利用。以國小校園空間活化案為例，應針對單位面積的使用效率進行評估，並研議積極誘因及相關措施，以提高效益。
2. 部分耐震屬待補強對象或安全有疑慮等之空餘校舍，不再納入空間活化範圍。而因廢校或併校所產生之空餘校舍，應考量民眾或社區意願合理運用，以增進公共利益。
3. 針對老幼共用空間或有其他活化運用之校舍，更應注意使用者分流、分區之安全管理。

第四案、高齡失智者誤闖高速公路問題報告案。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依規劃措施落實辦理，

並請與民間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窗口，強化執行人員的專業訓練，提高辨識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第五案、高齡社會全照顧白皮書規劃進度報告案。

決 定：

(一) 洽悉。

(二) 從全人照顧的角度而言，針對失智及失能老人已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通盤規劃；從服務提供而言，社會服務是指提供相對弱勢的民眾，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而自由市場是指提供有能力且願意付費的民眾，例如民間企業辦理的養生村等。

(三)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各部會應配合本白皮書積極研議相關具體措施，其中有關高齡人力再運用議題，以德國 BMW 汽車廠半薪留用高齡人力轉作部分工時有助職場世代交替為例，請勞動部研議推動建構友善高齡就業環境，避免年齡歧視，另請思考透過引進移民方式補充國內所需工作人口。

(四) 感謝馮政委督導各部會共同研議「高齡社會全照顧白皮書」之架構，請衛福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修正後送本院核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制度之研議案。

決 議：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5 月 15 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助於政府及民間共同建構更完善的服務體系，未來相關議題可於其架構下進一步討論處理，請衛生福利部於研擬相關子法與推動後續具體措施時，參考委員及民間意見做妥善規劃。

(二)照顧人力包含家屬、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等，未來可思考將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之人力作適當整合，由機構採訓用合一之原則進行培訓、聘用並調度提供外展服務及服務品質管理等，並引導鼓勵機構多元發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全日住宿等社區及居家服務模式。

第二案、家庭外籍看護工與居家服務體系整併策略之建議案。

決 議：本案涉及家庭照顧者、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外籍看護工之支持、喘息服務與人力運用事宜，請併同第 1 案，請衛生福利部會商勞動部積極研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